

1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南汇新城镇违建整治拆房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南汇新城镇违建整治拆房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爱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爱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5日

